



鄞 县

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选编

(1999. 1 - 1999. 12)

鄞县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鄞 县

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选编

(1999.1 - 1999.12)

鄞县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鄞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选编》(第五辑)

编辑说明

为加强我县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可循,确保县委、县府政策、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率,保障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稳定发展,我们根据政府法制工作的职责和县委、县政府要求,编印了《鄞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选编》(第五辑)。本辑收录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县委、县府及两办所发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共48件,分综合,公安、民政,工业、财税,农业、农村、水利,科教、文化、计划生育,城建、土地,劳动、人事、社保,其它等八类,按文件发布的时间顺序编排。

鄞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关于印发《鄞县镇(乡)政府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实施意见》 的通知

县委办[1999]46号 (1)

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试行办法

县委[1999]31号 (7)

印发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工作规则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42号 (9)

印发鄞县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40号 (14)

印发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发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公 文基本程序的规定

鄞政办发[1999]141号 (18)

印发关于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程序规定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42号 (23)

关于印发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规定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43号 (27)

关于印发鄞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44号 (35)

二、公安、民政

- 转发县民政局《关于加强墓葬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6号 (43)
- 关于印发《鄞县梅墟工业区非农人口户籍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鄞政发〔1999〕26号 (46)
- 关于印发《鄞县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对象享受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鄞政发〔1999〕28号 (49)
- 转发县公安局关于加强城镇消火栓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21号 (53)
- 印发关于鄞县残疾人享受若干优惠待遇规定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29号 (55)
- 印发关于做好受赠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37号 (59)

三、工业、财税

- 关于转发《鄞县企业产权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5号 (63)
- 关于印发鄞县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政发〔1999〕14号 (69)
- 关于落实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办〔1999〕81号 (77)

关于印发鄞县预算外资金收缴分离暂行规定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34 号	(83)

四、农业、农村、水利

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县委〔1999〕1 号	(87)
关于对生猪税收继续实行返还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9 号	(99)
关于实施菜牛定点屠宰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1 号	(100)
鄞县人民政府关于疏浚整治河道的通告	
鄞政发〔1999〕55 号	(101)
关于印发《鄞县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76 号	(102)
关于实行生猪、菜牛“准调证”管理制度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78 号	(11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务财务统一公开日工作的通知	
县委办〔1999〕60 号	(112)
关于村委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意见	
县委办〔1999〕67 号	(119)
关于印发《鄞县村级民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县委办〔1999〕89 号	(128)
关于全县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县委办〔1999〕100 号	(138)
关于印发鄞县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政发〔1999〕144 号	(153)

转发县农经委《关于切实搞好全县农村经济合作社换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县委办[1999]115号 (159)

关于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试点村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委办[1999]120号 (163)

五、科教、文化、计划生育

关于建立地方文献呈缴制度的通知

县委办[1999]44号 (167)

关于转发鄞县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若干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64号 (169)

关于进一步明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26号 (175)

印发关于鄞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67号 (182)

六、城建、土地

关于印发《鄞县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2号 (189)

关于印发鄞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鄞政发[1999]75号 (193)

关于县中心区道路沿线土地出让金实行加价调节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47号 (205)

关于公布土地出让金实行加价调节的县级以上道路名单的通知

鄞政发[1999]139号 (206)

关于重新确定全县土地级别的通知

鄞政发〔1999〕140 号 (208)

七、劳动、人事、社保

关于印发鄞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鄞政发〔1999〕49 号 (213)

转发县教委、县人事局关于在全县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制
若干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63 号 (226)

关于印发鄞县扩大镇(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试点
范围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88 号 (232)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10 号 (236)

转发县劳动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
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28 号 (237)

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159 号 (242)

八、其它

印发《关于强化各级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县委〔1999〕7 号 (243)

关于印发《鄞县信访工作责任查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委办〔1999〕77 号 (248)

关于印发《鄞县镇(乡)政府推行政务公开 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委办[1999]46号

各镇(乡)党委、政府:

现将《鄞县镇(乡)政府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鄞县县委办公室

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9年5月6日

鄞县镇(乡)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委县政府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镇(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建立廉洁、高效、精干的镇(乡)行政运行机制为目标,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推进镇(乡)两个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政务公开的内容

(一)镇(乡)政府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公开

1. 镇(乡)政府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 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镇(乡)政府财务公开

1. 镇(乡)政府财政预决算;
2. 各项基金的收支情况;
3. 镇(乡)政府机关办公费、招待费、医疗费、车辆维修使用费等情况(限在镇、乡机关内部公开)。

(三)各种规费、统筹费收取情况公开

1. 向村、企业收取规费、统筹费的依据和标准;
2. 各类有偿服务项目收费的标准。

(四)农村私人建房公开

1. 农村私人建房审批程序;
2. 农户建房用地和收费标准;
3. 县土管部门下达的土地可利用计划;
4. 镇(乡)分配到各村的农村私人建房面积控制数。

(五)基本建设项目“一书二证”申办、招投标程序和镇(乡)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公开

1. 基本建设项目“一书二证”申办程序;
2. 城镇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及依据;
3. 基本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
4. 镇(乡)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情况。

(六)计划生育公开

1. 计划生育政策;
2. 计划生育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3. 生育指标审批和生殖健康服务证发放程序;

4. 计划生育承诺自律制度。

(七) 婚姻登记公开

1. 婚姻登记的条件及办事依据；
2. 婚姻登记需提供的有关证件；
3. 登记结婚的收费标准。

(八) 农村社会保障、救灾、优抚等情况公开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发放对象、办事依据、办事程序；
2. 社会救灾、救济发放对象、标准和办事程序；
3. 农村五保户供养的条件、办事程序；
4. 农村优待抚恤的条件、办事程序；
5. 退伍军人安置的有关规定；
6. 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
7. 残疾人管理的有关规定；
8. 社会养老保险的办事程序及标准。

(九) 集中采购制度公开(限在镇、乡机关内部公开)

1. 集中采购制度的适用范围；
2. 集中采购的物品种类；
3. 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

(十) 其他应公开的重要事项

三、公开形式及时间

政务公开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 各镇(乡)必须从实际出发, 注重实效。一是通过设立政务公开栏, 把应公开的制度、内容上墙; 二是通过镇(乡)有线广播、闭路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 三是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公开。以上公开形式可以同时使用, 以增加公开的广泛性。

镇(乡)政务公开时间和范围视具体公开内容进行定期公开

或不定期公开。对一些不便向社会公众公开的镇(乡)机关财务开支等方面内容,可以在镇(乡)机关内部公开。

四、工作步骤

全县镇(乡)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5月上旬—5月中旬)。本阶段主要工作:

1. 建立两个组织。一是成立镇(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各镇(乡)长为组长,镇(乡)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由镇(乡)党委纪检、组织、宣传委员和相关副镇(乡)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乡)党群副书记兼任,其他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镇(乡)有关部门抽调;二是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由镇(乡)人大副主席为组长,纪检委员为副组长,成员由镇(乡)审计所、财政所、人大代表、企业厂长、村书记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

2. 开好三个会议。一要开好党政领导班子会议;二要开好全体机关干部会议;三要开好村、厂等基层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提高认识,摆正位置,加强领导,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一项“民心工程”。

3. 利用好四块阵地。要充分运用广播、有线电视、黑板报、宣传窗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广泛宣传政务公开的意义和基本内容,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监督政务公开制度的推行。

4. 抓好五个结合,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的客观需要,是进一步改善我县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遏制腐败、加

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治本之策。因此,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要重视抓好五个结合:一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同健全政府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结合起来;二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同改善投资软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三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同依法治镇(乡),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起来;四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同改善干群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五是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5月下旬-6月下旬)。本阶段主要工作:

1. 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对推行政务公开内容的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实施方案。

2. 进一步修改完善镇(乡)机关各项行政管理制度,重新打印成册。同时,对照政务公开的实施方案,拟定政务公开的内容,经镇(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3. 确定政务公开制度上墙内容、方式,制作好公开栏版面,将有关内容公开上墙,并通过其他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阶段:规范提高阶段(7月上旬-8月)。本阶段主要工作:

1. 召开镇(乡)政务公开监督小组会议,听取镇(乡)实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汇报;

2. 召开各有关职能机构负责人会议,交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镇(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对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五、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

为切实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各镇(乡)要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制度。要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作用,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镇(乡)有关部门整改,同时要广泛听取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为有效地接受群众监督,各镇(乡)都要设置政务公开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号码,并落实专人处理群众投诉。

根据镇(乡)政务公开的工作安排,县政务公开办将组织力量对镇(乡)推行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对推行政务公开认识不统一,措施不得力、无成效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镇(乡),在年终目标考核时,要扣减年度目标考核奖;对不公开或搞假公开的,或者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管理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试行办法

县委[1999]3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干部任用的群众参与度、公认度和工作透明度,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示对象

拟提拔担任镇乡正副职领导职务的干部。个别不适宜公示的特殊岗位和特殊情况暂不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公示内容

(一)被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时间、入党时间、入伍时间、学历、职称、现任职务、工作简历等。

(二)任职意向。

第四条 公示程序

按照干部选拔程序,由县委组织部提出任职公示对象的初步方案;县委常委会决定任职公示对象及任职意向;县委组织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公示形式

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任职意向,县委组织部通过《鄞县日报》、鄞县电视台、鄞县电台向社会公示。公示后反映情况的期限一般为10天。县委组织部公示受理电话,落实专人办理,并负责为反映人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向有关单位发送《领导干部任前公示通知》。

第六条 对反映情况的要求

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对象的任职有异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向县委组织部反映。单位反映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签章,个

人反映必须署(留)名并留下联系地址、电话。反映情况必须实事求是,有明确具体的内容,便于调查核实。

第七条 公示结果的办理原则

对公示对象群众没有反映的,或有反映但经组织调查失实的、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公示对象任职的,按拟任用方案实施,并向情况反映者反馈。反映的问题经组织核实,影响公示对象任职的,撤销公示的任职方案,并通知公示对象及所在单位党组织。

第八条 各乡镇党委、县级机关各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有关领导干部任前公示的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鄞县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鄞县县委
1999年7月5日

印发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县人大代表 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的通知

鄞政办发〔1999〕42号

各镇(乡)政府、县府各部门：

现将《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

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 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

为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含团体提案)办理工作，保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建议、提案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